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目標公司34.02%之股權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之自願公佈，吉利控股與雷諾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簽署框架協議面向韓國市場推出全新車型系列，最初將專注於韓國等核心快速增長市場開發和銷售ICE和混合動力汽車。鑑於與雷諾合作的潛在協同效應以及韓國市場的巨大潛力，本集團一直積極探索不同選項參與與雷諾的合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IL與目標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於本公佈日期，CIL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目標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4.02% (按悉數攤薄基準)，代價約為2,640億韓元 (約為人民幣1,376百萬元)。

作為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部分，CIL亦於同日與雷諾BV訂立合資協議，以闡明各自有關目標公司的權利及義務。

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CIL持有目標公司34.02%之已發行股本(按悉數攤薄基準)，並將透過權益法將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入賬。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本集團根據認購協議對目標公司的總承擔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認沽期權乃由CIL酌情決定行使。根據上市規則第14.75(1)條，接納認沽期權後，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將司將於行使認沽期權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

完成須待達成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後，方告作實，因此，未必一定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IL與目標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CIL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45,375,000股目標股份，代價約為2,640億韓元(約為人民幣1,376百萬元)，相當於價格為每股目標股份5,818韓元(每股目標股份約為人民幣30.3元)。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CIL持有目標公司34.02%之已發行股本(按悉數攤薄基準)，並將透過權益法將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入賬。

作為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部分，CIL亦於同日與雷諾BV訂立合資協議，以闡明各自有關目標公司的權利及義務。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五月九日

訂約方

- (i) CIL (作為認購人)；及
- (ii) 目標公司(作為發行人)。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指涉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CIL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45,375,000股目標股份，每股目標股份價格為5,818韓元(每股目標股份價格約為人民幣30.3元)，代價約為2,640億韓元(約為人民幣1,376百萬元)。完成後，CIL將持有目標公司34.02%之已發行股本(按悉數攤薄基準)。

合資協議

根據認購協議，CIL與雷諾BV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九日訂立合資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董事會組成： 目標公司之董事會將由七(7)名董事組成，其中兩(2)名董事由CIL委任。倘CIL持有目標公司之股權少於10%，則CIL將委任一(1)名董事；

股息政策： 雷諾BV及CIL應促使目標公司分派股息，惟目標公司須於過往財政年度具有可供此用途的可分派溢利，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目標公司之現金狀況及現金預測、目標公司營運及發展所需的合理資本需求以及韓國同行業分派股息公司派息率之平均水平。目標公司應確保CIL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按所持有的目標公司相應股權比例及框架協議中業務計劃所載的股息收取現金股息；

股息保證： 倘完成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落實且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向CIL支付的股息總額少於630億韓元(約為人民幣328百萬元)(普通股息及中期股息之總和)，則差額應由目標公司支付予CIL；

倘完成未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落實且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向CIL支付的股息總額少於630億韓元(約為人民幣328百萬元)(普通股息及中期股息之總和)，則差額應由目標公司支付予CIL；

優先購買權： 受適用的韓國法律、合資協議及目標公司之公司章程之規限，目標公司之所有股東獲授按其各自之股權比例認購目標公司任何新發行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該優先購買權亦可由股東轉讓予其各自的聯屬人士，以進行認購，惟在另一方要求的情況下，相關聯屬人士將遞交書面承諾，承諾其將遵守合資協議及其任何相關協議之所有規定；

其他條款： 完成後五(5)年(「限制期」)內，在未取得另一方書面同意的情況下，CIL及雷諾BV禁止出售或轉讓其各自於目標公司的任何股份予第三方(其各自的聯屬人士除外)。在向另一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的情況下，CIL及雷諾BV各自可出售或轉讓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予其任何聯屬人士，惟該等聯屬人士須遵守「優先購買權」一段所載轉讓優先購買權之規定。倘於限制期後，CIL或雷諾BV擬轉讓其全部或部分目標公司的股份予第三方，另一方應有優先購買權購買該等股份。此外：

(a) 倘Samsung Card(或其繼任人)擬於完成日期後轉讓任何目標公司股份，倘雷諾BV知悉或獲知有關擬定轉讓，則雷諾BV應即時知會CIL有關擬定轉讓之所有重要條款及條件，並於CIL發出及雷諾BV收到書面通知後，行使其優先購買權購買Samsung Card將予轉讓的目標公司股份，並將該等股份轉讓予CIL；及

(b) 受限制期的限制，倘雷諾BV擬轉讓2%或以上的目標公司股份予第三方(其聯屬人士除外)，CIL應有權連同雷諾BV按股權比例參與該等轉讓。

終止及接納認沽期權：

發生以下任何一項事件時CIL有權終止合資協議：

- (i) 雷諾BV違反合資協議之任何規定導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無法彌補有關違約行為；
- (ii) 因目標公司並無根據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支付入門許可費而終止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及
- (iii) 雷諾BV及其聯屬人士於目標公司之總股權比例不足目標公司已發行及流通股份之50%。

在此情況下，CIL有權要求雷諾BV購買，而雷諾BV須按於完成時CIL支付之每股價格加上基於韓國現行市場利率加基點計算之利率釐定之價格購買CIL持有的所有目標公司股份。

認購事項之代價

根據認購協議收到目標公司之交割文件後，CIL應於交割前日期後十(10)個營業日內向目標公司支付現金代價2,640億韓元(約為人民幣1,376百萬元)。每股目標股份5,818韓元之價格(每股目標股份價格約為人民幣30.3元)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根據獨立估值師按市場法編製之估值報告及「有關估值報告的資料」一節所述估值假設得出之估值；(ii)目標公司的現有業務及網絡的商業潛力及前景；及(iii)「有關估值報告的資料」一節所述估值報告中隱含價值與估值之間存在差異之原因。倘於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時可獲得之目標公司最近一個月財務報表(「參考財務報表」)中目標公司股東權益低於12,410億韓元(約為人民幣6,467百萬元)且差距超過5%，代價應按參考財務報表中目標公司股東權益/(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產淨值 x 0.96) x 代價之公式進行調整。認購事項之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撥付。

先決條件

完成將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或以書面通知獲豁免任何以下條件(視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

- (i) 目標公司及CIL於認購協議所作之聲明及保證於認購協議簽署日期及完成日期時於所有重大方面仍為真實、準確及完備；
- (ii) 目標公司及CIL均於完成時或之前已全面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的責任，並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承諾；
- (iii) 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自相關監管及政府機構或第三方取得所需之一切行動、批准及同意；
- (iv) CIL已就認購協議、相關交易文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有效內部批准；

- (v) 概無政府機構頒佈、發出、公佈、執行或訂立任何禁止或阻止完成認購協議項下交易的政府命令，且並無任何針對CIL及目標公司之尚未了結或令其遭受威脅的法律程序，以禁止或阻止完成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vi) 概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認購協議各訂約方將竭力促使達成先決條件。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CIL及目標公司各自完成交割前機制之所有承諾後十(10)個營業日內在認購協議所載韓國某一地點，或訂約方共同書面約定之其他日期及地點完成。

在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CIL持有目標公司34.02%的已發行股份(按悉數攤薄基準)。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CIL乃本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雷諾BV乃雷諾(巴黎泛歐交易所股票代碼：RNO.PA)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雷諾BV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乃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在韓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銷售、生產、設計及研發。目標公司具有廣泛的銷售網絡，其於自身的銷售網點及透過汽車經銷商進行汽車銷售。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乃由雷諾BV、Samsung Card及ESOP Pool分別持有80.05%、19.9%及0.05%的股權。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基於目標公司根據韓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韓國非上市實體會計準則)編製及根據韓國審計準則進行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12,410億韓元(約為人民幣6,467百萬元)。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根據韓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下文所示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十億韓元	人民幣百萬元	十億韓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3,401	17,724	3,860
除稅前溢利／(虧損)	(80)	(417)	23	120
除稅後溢利／(虧損)	(73)	(380)	16	83

根據目標公司之核數師的確認，目標公司於韓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之除稅前溢利／(虧損)、除稅後溢利／(虧損)及資產淨值並無錄得重大差異。目標公司於韓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之收益差額載列如下：

	韓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B)		差額(A - B)	
	十億韓元	人民幣百萬元	十億韓元	人民幣百萬元	十億韓元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3,401	17,724	3,566	18,584	(165)	(860)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3,860	20,116	3,987	20,779	(127)	(662)

目標公司於韓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收益之差額乃主要由於銷售折扣的確認。根據韓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銷售折扣確認為扣除收益，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認為銷售開支。韓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銷售折扣的確認對目標公司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及除稅後溢利／(虧損)並無影響。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推動產品國際化及鞏固全球市場地位：本公司一直尋求商機，以推動產品國際化。憑藉韓國與其他國際市場簽訂之自由貿易協議以及發展成熟的汽車行業，韓國已成為全球市場之戰略基地。通過認購協議，本集團可與雷諾合作，運用其現有的汽車技術及研發水平於韓國市場佔據一席之地，並實現其於產品國際化方面的長期戰略目標。

與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認購事項將可令本集團進一步加強其於汽車架構及車型技術方面的研發能力，同時尋求於產業價值鏈的發展。此外，知識產權許可協議項下應收之費用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額外收入。引入本集團之技術將為目標公司的業務模式轉型提供機遇，從而提升其財務表現及於韓國的營銷地位。

鑒於上述各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代價及合資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於審議及批准認購協議及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需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估值報告的資料

估值採用市場法，並參考價格與賬面淨值的比率後釐定，該比率採用七(7)間可資比較公司之比率的中位數。該等可資比較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日本及韓國生產及銷售汽車，其與目標公司的產品、業務模式及營運地點類似。估值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1. 目標公司乃持續運營；
2.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異常合約義務或重大承擔；
3.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涉及重大待決或遭受威脅之訴訟；
4.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違反任何法律法規；及
5.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冗餘資產。

代價乃指目標公司之隱含價值，較估值折讓約3.8%。隱含價值與估值之間存在差異之主要原因乃基於商務磋商，並考慮(i)俄烏戰爭令宏觀經濟環境更為不明朗，尤其針對汽車行業的原材料供應方面；及(ii)半導體持續短缺繼續對汽車行業造成影響。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本集團根據認購協議對目標公司的總承擔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認沽期權乃由CIL酌情決定行使。根據上市規則第14.75(1)條，接納認沽期權後，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將僅考慮溢價(為零)。本公司將於行使認沽期權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

完成須待達成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後，方告作實，因此，未必一定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估值」	指	經參考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為5,330億韓元(約為人民幣2,778百萬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於韓國及中國銀行通常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交易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CIL」	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enturion Industries Limited
「本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CIL就認購事項應付予目標公司之總代價2,640億韓元(約為人民幣1,376百萬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SOP Pool」	指	目標公司員工持股計劃
「框架協議」	指	吉利控股與雷諾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之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之自願公佈
「悉數攤薄基準」	指	假設完成後ESOP Pool之所有股份已悉數發行
「吉利控股」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浙江省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全資擁有
「政府機構」	指	任何國內或國外、跨國家、國家、地區、區域、州或地方政府機構、准政府機構、機構、法院、委員會或裁決或任何監管、行政或其他機構或前述各項之任何政治或其他分部、部門或分支機構
「政府命令」	指	任何政府機構訂立或發出之任何法律、命令、暫緩執行、判令、判決或禁令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ICE」	指	內燃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隱含價值」	指	目標公司100%股權價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隱含價值為5,123億韓元(約為人民幣2,670百萬元)，基於2,640億韓元(約為人民幣1,376百萬元)之代價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或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知識產權許可協議」	指	本集團與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九日之知識產權許可協議
「合資協議」	指	雷諾BV與CIL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九日之合資協議，進一步詳情如本公佈「合資協議」一節所述
「韓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指	韓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韓國」	指	大韓民國
「韓元」	指	韓元，韓國法定貨幣
「韓國審計準則」	指	韓國審計準則
「法律」	指	任何法律、法令、命令、條例、法規、公告、指引、判決或由具有合法管轄權之政府機構發出的具法律效力之其他規則或裁定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重大不利影響」	指	任何事項、事件、事實、狀況、變動或發展(統稱「影響」)，單獨或連同其他影響對目標公司之業務、財產、資產、經營、經營業績、狀況(財務或其他狀況)或負債已產生或合理預期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李先生」	指	李書福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2.30%權益之控股股東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交割前日期」	指	根據交割前機制完成文件交換當日
「交割前機制」	指	在達成認購協議所列明之先決條件的十五(15)日內，交換認購協議所載文件
「法律程序」	指	任何訴訟、申訴、呈請、抗辯、指控、控告、索償、上訴、要求、起訴、仲裁、調解、聆訊、審查、調查、法律或行政程序或其他類似事項、事件或法律程序
「認沽期權」	指	雷諾BV根據合資協議授出之認沽期權，據此，CIL有權要求雷諾BV購買，及雷諾BV須購買CIL持有之所有目標公司股份
「雷諾」	指	Renault S.A.，一間於法國Boulogne-Billancourt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巴黎泛歐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汽車業務
「雷諾BV」	指	Renault Group BV，一間於荷蘭阿姆斯特丹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Samsung Card」	指	Samsung Card Co., Ltd.，一間於韓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29780.KRX）。其主要從事信用卡業務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CIL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目標公司之目標股份
「認購協議」	指	CIL與目標公司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九日的認購協議，進一步詳情如本公佈「認購協議」一節所述

「目標公司」	指	Renault Korea Motors Co., Ltd.，一間於韓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股份」	指	目標公司合共45,375,000股普通股(按悉數攤薄基準)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佈中，韓元兌人民幣乃按1韓元兌人民幣0.005211元的匯率換算。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聲明，表示任何韓元及人民幣可以或理應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及魏梅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安慶衡先生、汪洋先生、林燕珊女士及高劼女士。